

靜宜大學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的第六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。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緬甸地區自費生)。
- 二、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兩年。
- 三、家長在台定居，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。
- 四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平均及格，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一、名額計算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- (二)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0% 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；惟審查小組得於一般地區、特殊地區名額內彈性調整之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，每年三月前公告。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)
- (二) 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，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- (一) 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，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- (二)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- (三) 凡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或開除學籍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- (四) 學校配有宿舍，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評分表(附件二)，檢具相關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附)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僑生輔導員等四人組成，依「靜宜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標準表」填具「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」予以評比審查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，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審查小組依據「靜宜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標準表」評定申請人積分後，得於會議中訂定「最低清寒積分」，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。

(二) 一年級評比方式：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三)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：以清寒積分+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
(四) 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
三、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四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兩份，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，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七條 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核准

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修訂

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